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59 号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公告，拟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归属条件，并将按照公司层面业绩实现情况确定归属比例。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所制定。请你公司说明前期业绩考核指标及归属条件设置的具体背景，说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规划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前期考核指标、归属条件设置是否审慎。

2. 本次修订前，各归属期内如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修订后，激励对象将根据 2022-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按比例归属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请你公司说明

新增公司层面归属系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业绩考核指标、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方案调整后是否仍然具有充分激励效果，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律师、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在 10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9 月 30 日